

项目编号: JHZB-202602020

陕西省信息中心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 迁移项目

(采购包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书

甲方: 陕西省信息中心

乙方: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合同签订地: 西安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5.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阶段性工作成果、年度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工具软件的版权的合法性，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项目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第六条 工作成果

6.1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内容。

《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各 1 个）

《安全等级保护项目计划书》（各 3 套）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各 3 套）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各 3 套）

《安全等级保护渗透报告》（各 3 套）

《安全建设整改建议方案》（各 3 套）

第七条 侵权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7.2 若乙方违反 7.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和/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而受到任何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1,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8.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计人民币 102,600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测评工作完成并提交测评工作成果后，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68,400.00 元（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8.3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在每次付款前 5 日内，乙方须出具付款申请并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9.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上述工作成果相关的配套服务。

9.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工作成果的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工作成果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10.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0.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10.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对甲方提出的有

甲方联系人：安航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 11 号楼

邮编：710006

电话：029-63918173

开户行：工行新城支行

账号：3700162429200091226

乙方联系人：樊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710075

电话：13991887850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 6 月 18 日



安航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 6 月 15 日



樊莹